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的經營環境及業務表現主要受到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流行病爆發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總銷量4.2百萬噸 (「百萬噸」) 的煤炭產品中產生總收益約417.4百萬美元 (「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售出的5.1百萬噸煤炭產品中產生總收益626.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為每噸121.4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每噸14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29.6百萬美元。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所致。

於報告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81美仙，而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9.38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4	417,424	626,596
收益成本	5	(288,848)	(374,534)
毛利潤		128,576	252,062
其他成本		(2,155)	(1,07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418	(14,9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27,645)	(54,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73)	(21,849)
經營利潤		81,421	159,904
財務收入	6(a)	5,053	1,120
財務成本	6(a)	(46,191)	(46,783)
財務成本淨額	6(a)	(41,138)	(45,663)
債務再融資之收益		-	21,1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77)	14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	(16)
稅前利潤	6	40,201	135,466
所得稅	7	(10,596)	(38,746)
本年利潤		29,605	96,7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940	96,527
非控股權益		665	193
本年利潤		29,605	96,720
每股基本盈利	8	2.81美仙	9.38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2.81美仙	9.38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		<u>29,605</u>	<u>96,720</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的淨變動		-	(878)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u>(7,556)</u>	<u>(5,503)</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7,556)</u>	<u>(6,381)</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22,049</u></u>	<u><u>90,33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84	90,146
非控股權益		<u>665</u>	<u>193</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22,049</u></u>	<u><u>90,3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883,050	878,297
在建工程	11	43,961	33,796
其他使用權資產		51	52
無形資產	12	498,954	501,3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0	45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69	52,739
遞延稅項資產		17,244	14,193
		<u>1,496,013</u>	<u>1,480,95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68	109,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4,355	101,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04	40,619
		<u>239,527</u>	<u>251,22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2,981	166,433
合約負債		25,911	41,247
租賃負債		71	90
流動稅項		3,323	25,311
		<u>172,286</u>	<u>233,081</u>
流動負債總額			
		<u>67,241</u>	<u>18,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3,254</u>	<u>1,499,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4	449,618	448,003
撥備		19,458	15,407
遞延稅項負債		166,985	168,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29	713
		<u>675,090</u>	<u>633,11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675,090	633,112
資產淨值		888,164	865,9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b)	102,918	102,918
儲備		718,291	696,771
		<u>821,209</u>	<u>799,6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1,209	799,689
永久票據	16(c)	66,569	66,569
		<u>386</u>	<u>(279)</u>
非控股權益		386	(279)
權益總額		888,164	865,97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附註2(b)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參閱附註10)；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3(a))。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環境及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保存現金及提升效率制定應變措施，如暫時調整生產水平。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煤炭銷量已受邊境暫時關閉及跨境吞吐量的波動所影響。然而，隨著跨境吞吐量水平於其後有所改善及穩定，並考慮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營運活動預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67,241,000美元，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假設均為合理。然而，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位於蒙古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b)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外，下文概無討論有關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由於該等其他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見附註10及11）。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之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虧損撥備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證實）。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損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於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或已計入損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的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是否有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的跡象，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導致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廢棄物移除成本）於露天採礦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且其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為識別及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預期數量，須作出判斷。為識別可用計算及分配於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之間生產剝採成本的合適生產措施，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用於計算及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識別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viii)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种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每一項資料及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將於附註3(a) (i)、(iii)、(iv)、(v)、(vi)及(vii)中披露。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硬焦煤	378,594	564,064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30,627	59,150
洗選動力煤	7,892	3,111
原動力煤	311	271
	<u>417,424</u>	<u>626,5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127,532,000美元、65,333,000美元及45,43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305,636,000美元、82,370,000美元及67,01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307,91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49,317,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08,333	136,026
加工成本	35,430	48,548
運輸成本	67,587	103,470
其他（附註(i)）	69,865	86,490
	<u>281,215</u>	<u>374,534</u>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281,215	374,534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7,633	—
	<u>288,848</u>	<u>374,534</u>

附註：

- (i)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採礦承包商成本。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10)	(269)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548)	—
匯兌收益，淨額	(4,395)	(851)
財務收入	(5,053)	(1,12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761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4)	45,745	44,467
租賃負債的利息	6	15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	440	714
利息開支淨額	46,191	45,957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	826
財務成本	46,191	46,783
財務成本淨額	41,138	45,6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6,850	26,648
退休計劃供款	3,726	3,8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6	278
員工成本	30,712	30,758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作為蒙古國政府因應COVID-19流行病採取的財政措施的一部分，並根據蒙古國的《豁免社會保險費及失業保險基金援助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對退休計劃的供款全數獲豁免並由蒙古國政府供款，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減少為5%而餘下部分由蒙古國政府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附註(i))	27,645	54,271
折舊及攤銷	61,199	64,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	(9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8	590
－ 其他鑒證服務	—	190
－ 稅務及其他服務	56	64
	664	844
存貨成本 (附註(ii))	281,215	374,534

附註：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 (ii) 存貨成本包括82,80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0,404,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8,29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運輸及存量虧損：8,013,000美元)。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17,004	26,8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408)	11,944
	<u>10,596</u>	<u>38,74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稅前利潤	<u>40,201</u>	<u>135,466</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8,301	24,463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4,052	14,096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040)	1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83</u>	<u>5</u>
實際稅項開支	<u>10,596</u>	<u>38,746</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須按首6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首30億圖格里克的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其先前已就相關衍生部分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與免稅收入的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確認）後撥回遞延稅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28,94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6,527,000美元）及於本年度1,029,176,786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1,029,176,786股普通股，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見附註16(b)））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蒙古國，而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為386,37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46,111,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85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817,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26,651	-	-	326,651
機器及設備	132,406	-	-	132,406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附註11)	43,961	-	-	43,961
總計	<u>503,018</u>	<u>-</u>	<u>-</u>	<u>503,018</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3,032	-	-	343,032
機器及設備	150,201	-	-	150,201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附註11)	33,796	-	-	33,796
總計	527,029	-	-	527,0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其後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審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評量所採納的關鍵指標，並確認並無重大變動。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一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中國指數 (Rider Levett Buckhall)、FM Global、BMT建築成本、勞動部勞工統計局、AUS Consultants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及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加工廠模組的單位成本參數(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為數個近期建成煤礦的平均值，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及
- 根據加工廠模組壹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將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公司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19,617	130,236
機器及設備	21,941	29,303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附註11)	5,573	5,810
	147,131	165,349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鑑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khaa Khudag (「UHG」) 礦場和Baruun Naran (「BN」) 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 (統稱為「UHG及BN資產」) 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及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增長率乃按煤炭產品價格共識及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 生產計劃所估計。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二零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九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二零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8%的稅後貼現率及23%的稅前貼現率（二零一九年：18%的稅後貼現率及22%的稅前貼現率）。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

董事相信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董事認為，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礦業相關資產的減值。

11 在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3,796	23,365
添置 (附註(ii))	10,151	10,557
匯兌調整	14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61</u>	<u>33,796</u>

附註：

- (i)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器及設備。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8,320,000美元收購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的100%股權。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主要從事供電及水勘探，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在建工程。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且鑑於總資產之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該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企業合併。

12 無形資產

	所獲得 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9,370	1,471	200,841
年內攤銷費用	2,634	368	3,0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04	1,839	203,84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004	1,839	203,843
年內攤銷費用	2,069	367	2,4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73	2,206	206,2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484	1,470	498,9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53	1,837	501,390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1,093	16,8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3,262	84,219
	94,355	101,0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b))	-	-
	94,355	101,077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90日內	7,378	16,482
90至180日	3,715	376
	<u>11,093</u>	<u>16,858</u>

(b)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信貸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並未按此評估作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381	1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51,095	50,821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iii))	31,408	32,813
其他	378	584
	<u>83,262</u>	<u>84,219</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4 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	16,882	17,050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i))	432,736	430,953
	<u>449,618</u>	<u>448,00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764,368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8,186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包括現金利率及實物支付(「實物支付」)利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46,182美元的實物支付票據作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4,000美元、2,446,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75,000美元、1,933,000美元及零美元)。負債部分已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14,32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2,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得出。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到。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部分在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0,204,554美元後，按攤銷成本429,795,446美元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432,73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953,000美元)。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二項式模式作出估值。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95,607	127,4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5,019	5,904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4,301	3,310
應付利息 (附註(iii))	8,777	8,848
其他應付稅項	20,734	14,679
其他 (附註(iv))	8,543	6,248
	<u>142,981</u>	<u>166,433</u>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90日內	47,828	85,091
90至180日	8,222	42,258
180至365日	9,159	—
365日以上	30,398	95
	<u>95,607</u>	<u>127,444</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85,000美元及8,59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6,000美元及8,592,000美元)。

(i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剩餘代價。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b)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	1,5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的影響	<u>-</u>	<u>-</u>	<u>(13,50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u>	<u>150,000</u>	<u>1,500,000</u>	<u>150,00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29,177	102,918	10,291,768	102,918
股份合併的影響	<u>-</u>	<u>-</u>	<u>(9,262,59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177</u>	<u>102,918</u>	<u>1,029,177</u>	<u>102,918</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有1,029,176,7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公允價值為9,328,000美元之本金額23,972,000美元。於債務再融資後，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71,028,000美元，其公允價值為66,56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17 COVID-19流行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的COVID-19流行病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若干不確定性，並已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制定應變措施，如暫時調整生產水平。本集團將持續視乎情況發展審視應變措施。

本集團定期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如適用）以評估業務狀況對本集團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所載的業績顯示，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均足以應付疫情爆發的影響。於必要時，將立即採取措施以減緩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對需使用預測COVID-19流行病影響的財務資料的會計估計及其他事項進行評估。該評估包括使用現時合理可得的資料對該流行病未知日後影響的估計。評估的會計估計及其他事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存貨估值、採礦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及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根據現時的評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隨著獲取更多資料，該等估計（包括對該流行病的嚴重程度、持續期間以及範圍的預期）的未來評估將可能於未來報告期間出現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流行病及國家應對措施

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起，蒙古國國會（「國會」）、蒙古國政府及國家緊急事務委員會（「國家緊急事務委員會」）已為公共衛生的利益及時採取多項措施以因應COVID-19，包括立法及經濟措施。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暫時限制所有包括以航空及陸路交通等方式從中國入境的旅客通過，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62號決議案，宣佈進入最高級別的國家緊急狀態。根據《災害保護法》，災難預防的最高級別為公共緊急狀態，國家組織有權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保護全民健康及安全。該等限制及高級別緊急狀態受風險評估及COVID-19的威脅性級別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內延長數次。最後一次的延長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蒙古國政府頒佈第238號及239號決議案，據此議決將國家高級別狀態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以航空及陸路交通等方式從任何國家入境的旅客仍受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於國內首都烏蘭巴托出現首宗本土感染COVID-19病例，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78號決議案，宣佈全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七日進入公共緊急狀態。公共緊急狀態其後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181號決議案實施的全國封鎖而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其根據不同地區是否出現活躍病例而決議解封與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烏蘭巴托已解除封鎖。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蒙古國政府採納有關採取若干措施以刺激經濟的第183號決議案。如決議案所規定，蒙古國政府議決於Tavan Tolgoi、Nariin Sukhait及Oyu Tolgoi的煤炭及銅礦地區，以及位於Umnugobi盟（省）的噶順蘇海圖及Shiveekhuren邊境檢查站，成立無病毒感染的「綠色管制區」(Green Zone)。蒙古國政府強調並保證，在嚴格的防疫體系下，邊境檢查站將全力運作，所有通過蒙古國及中國間邊境檢查站的運輸煤炭及礦物的卡車司機，皆須通過噶順蘇海圖及Shiveekhuren的邊境檢查站進行COVID-19檢測。自十一月爆發本土傳播病例起，Umnugobi盟概無任何病例。

本集團位於烏蘭巴托的總部已全數安排在家工作，僅於必要情況下才得以進入辦公場所。本集團於Umnugobi盟的煤礦開採、加工及運輸持續基於監管機構批准的緊急計劃，同時實施包括社交距離的預防程序，如暫停團體會議及聚會、限制與外界互動、實施工作場所的衛生措施及定期全員檢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211號決議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補貼下列家庭及法律實體（採礦及加工廠等若干實體除外）開支：(i)電力、(ii)熱能、(iii)熱蒸氣、(iv)清潔供水及(v)廢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會對《預防及對抗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及緩解其社會及經濟影響法》作出修訂，並將其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法例，政府及相關國家機關獲授權採取適當行動，以有效預防該流行病傳播並減緩其社會及經濟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所呈報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1,053.0百萬噸，較去年增加5.2%。根據汾渭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汾渭」）呈報的估計，產量創新高乃因國內鋼鐵消耗量按年增長9.9%所致，並已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28.6百萬噸。於同期，中國鋼鐵出口量於二零二零年減少16.5%至53.7百萬噸，然而，中國仍維持其全球最大鋼鐵出口商的地位。

根據國家統計局彙整的數據顯示，焦炭產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471.2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呈報的471.3百萬噸同比（「同比」）基本持平。然而，汾渭作出的估計表示，由於粗鋼產量增加導致焦炭消耗量增加，先前累積的存貨已耗盡，焦炭消耗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475.7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的454.5百萬噸同比增加4.7%。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焦炭出口量減少46.2%至3.5百萬噸。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557.7百萬噸，較去年增加1.0%。於二零二零年，國內焦煤產量自二零一九年呈報的480.6百萬噸增加0.9%至485.1百萬噸。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汾渭的數據，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一九年的74.7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72.6百萬噸，同比減少2.8%。澳洲以48.8%的市場份額領先中國焦煤進口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其進口量增加至35.4百萬噸。蒙古國緊隨其後成為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份額為32.8%。蒙古國焦煤供應同比減少主要與COVID-19爆發有關，該爆發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跨境煤炭出口運輸造成影響。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蒙古國的中國焦煤進口佔總量的近一半，取回焦煤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主要由於中國當局對澳洲煤炭進口實施的非正式禁令以及蒙古國向中國跨境煤炭運輸瓶頸的緩解所致。

表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幅	市場份額
蒙古國	23.8	33.8	-29.6%	32.8%
澳洲	35.4	30.9	+14.6%	48.8%
加拿大	4.7	3.0	+56.7%	6.5%
俄羅斯	6.7	5.4	+24.1%	9.2%
美國	1.0	1.1	-9.1%	1.4%
其他	1.1	0.3	+266.7%	1.5%
總計	72.6	74.7	-2.8%	100.0%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經營環境

稅務相關法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會採納另一項《稅務罰則及罰金豁免法》，議決再次豁免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期間繳納申報稅項的納稅人的稅款罰則。誠如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期間採取初步措施。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豁免社會保險供款及失業基金援助法》(「《社會保險計量法》」)，運營受COVID-19影響但仍保留其職位，並向有關當局申報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實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豁免社會保險供款，惟按薪金收入2%課徵的健康保險部分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社會保險計量法》中的社會保險供款的養老保險部分進行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期間按薪金收入5%課徵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按薪金收入8.5%課徵。此外，法律實體及被保人均應豁免社會福利、失業、工傷事故及職業病津貼的社會保險供款。於前述期間，國家將承擔所有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開支，且被保人應視作已繳納前述四種保險供款。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僱主社會保險供款罰則及罰金豁免法》，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法律實體（國有實體除外）已盡責申報，應豁免因逾期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遭處罰的罰則及罰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會採納《批准亞太貿易協定法》（「《亞太貿易協定》」）。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蒙古國加入《亞太貿易協定》成為第七個成員國。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亞太貿易協定》，蒙古國可能於若干出口項目種類降低的關稅中受惠。根據《亞太貿易協定》，按照中國的一般減讓表，中國將對「未制成型的其他煤，不論是否粉化」削減其30%關稅，及對「煤制焦炭及半焦炭，不論是否成型」削減50%關稅。然而，本集團生產及出口的煤炭產品並不包括於較低關稅的產品列表內。

煤炭出口相關法規

由於COVID-19爆發，自蒙古國向中國的煤炭出口運輸（包括通過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GS-GM」）邊境檢查站的運輸）於二零二零年初皆已停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蒙古國及中國宣佈達成雙邊協議，同意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於中蒙過境站（包括GS-GM）採納「綠色通道」安排。其目的為安全增加雙邊貿易運輸，因此所有參與跨境運輸的員工皆須定期接受COVID-19檢測。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獲授予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最近編製的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之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算時所進行的且被本集團用以準備支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一次煤炭資源更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勘探活動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中的數據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2。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當時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的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表面地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	3	5	4	9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53	22	17	75	92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74	47	25	121	14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9	64	21	153	174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5	92	10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17	136	68	353	421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1
總計	314	215	113	529	642
總計 (約數)	310	220	110	530	640

附註 :

- (i) U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總經理及採礦及加工主管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發佈及轉載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會員編號#1091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第25條。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進行49個鑽孔、總深度為15,847.5米的鑽探工作，其發現及結果將於下一份報告中概述，以更新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地質模型。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 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imited)，獲得覆蓋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4493 (「BN 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0 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 8,340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 30 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 20 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更新了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估算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規定，較之前由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為 BN 開採許可證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為 THG 開採許可證編製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更為嚴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BN 及於 Tsaikhar Khudag (「THG」) 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已計入了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了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 BN 的總計 92 個勘探鑽孔；總計 28,540 米鑽井，其中 14,780 米為 HQ-3、9,640 米為 PQ-3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 及 4,120 米為 122 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於 THG 的總計 32 個勘探鑽孔；於 THG 的總計 9,970 米井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3,610 米為 PQ-3 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 8,720 (BN) 及 3,824 (THG) 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 分析了 Polaris 就 BN 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亦特別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質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算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更新後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 3 及表 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按假設濕度基準 5% 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9	2	1	11	1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40	9	3	50	52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78	35	16	213	22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48	51	25	299	324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20

表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9	-	19
總計	-	-	73	-	73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總經理及採礦及加工主管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發佈及轉載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二零一八年於BN礦床進行了8,335.4米深的填充鑽探。鑽探著重於H礦井之開採界線。已收集及測試合共3,766個樣本，確認了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此鑽探工作的發現及結果尚未用於資源更新目的，然而，其將於下一份報告中概述，以更新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地質模型。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Glogex」)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編製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0B及0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5呈列了以總含水量2.97%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為UHG礦床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噸數結果。

表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76	116	292
動力煤	11	2	13
總計	187	118	305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9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發佈及轉載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執行所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下列各項：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及
- 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BN礦床煤炭儲量估計概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總含水量4.5%估計。最新儲量聲明乃根據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表面地形消耗而作出。

表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61	12	173
動力煤	0	0	0
總計	161	12	173

附註：

-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BN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9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發佈及轉載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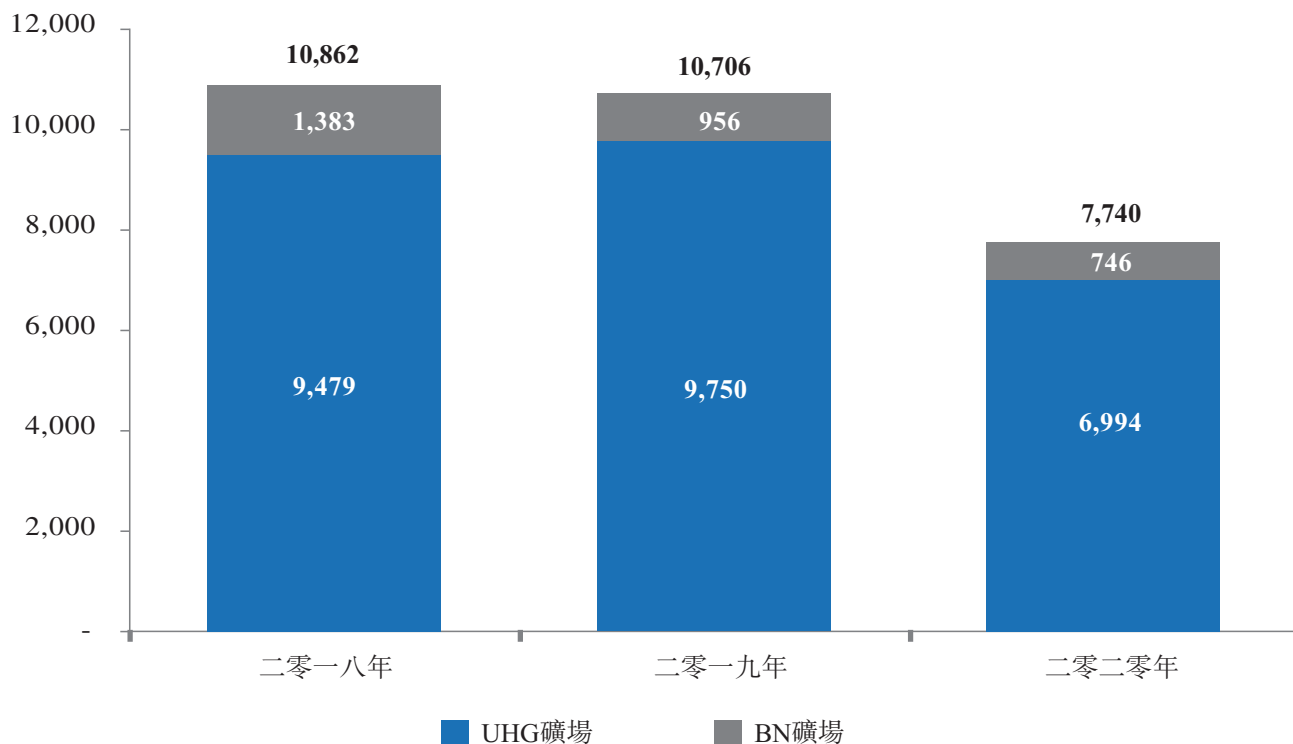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二零年為7.7百萬噸，其中7.0百萬噸及0.7百萬噸原煤分別由UHG礦場及BN礦場生產。二零二零年的煤炭開採產量經調整，以因應COVID-19爆發導致跨境行動受限而受影響的煤炭運輸及銷售進展。

為使煤炭外露，共移除了39.4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年內UHG礦場實際剝採率為5.6立方米土方／噸原煤。剝採比例同比基本持平，乃由於管理層持續對採礦時間表進行調整，集中目標在剝採率較高的地區進行煤炭開採，以改善中長期的生產狀況。

於BN礦場，為使煤炭外露，共移除了5.0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年內實際剝採率為6.7立方米土方／噸原煤。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年度礦產產量載於圖1。

圖1.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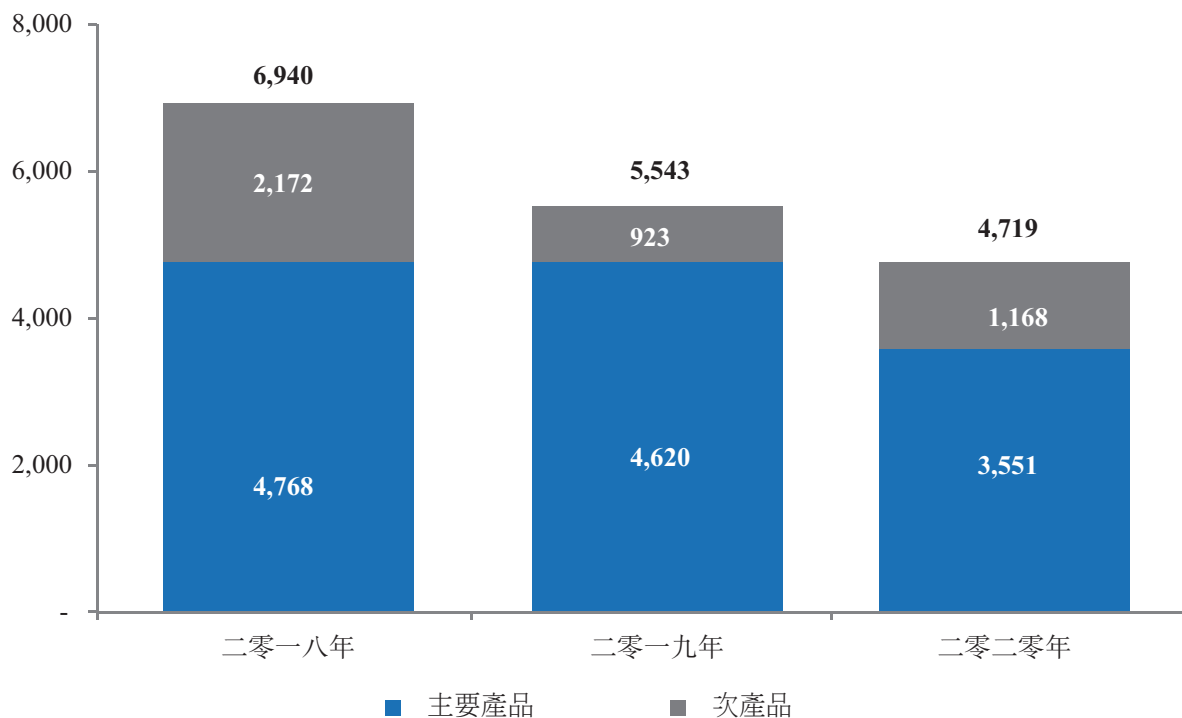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加工合共7.7百萬噸焦煤原煤，其中7.0百萬噸及0.7百萬噸分別產自UHG及BN礦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出3.5百萬噸洗選焦煤作為主要產品及1.2百萬噸洗選動力煤作為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48%及16%。次產品產出率生產目標乾灰分含量的範圍為14%至16%，已接受量一般總熱值為6,500千卡／公斤。

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洗選煤產量經調整，以因應受影響的煤炭運輸及銷售狀況，於最近三個年度間的比較數據載於圖2。

圖2.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 (以千噸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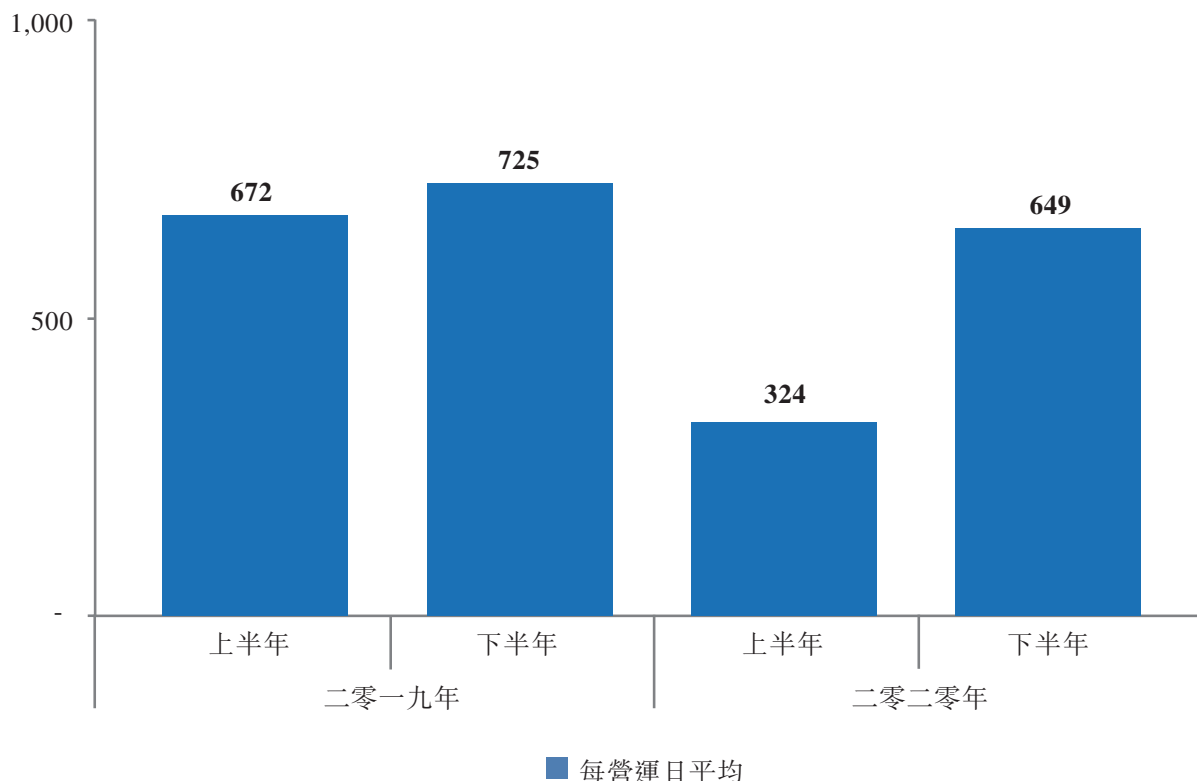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初至三月底暫停煤炭出口運輸對從蒙古國至中國的煤炭出口運輸量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蒙邊境當局實施更加嚴格的程序及要求，導致二零二零年的跨境運輸總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然而，該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如以下圖3所示。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彙整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通過GS-GM邊境的載煤卡車總數較二零一九年減少34%。因此，於二零二零年264個營運日內，合共134,028輛載煤卡車從蒙古國經GS-GM至中國，而於去年292個營運日內通過204,130輛載煤卡車。

圖3.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每營運日通過GS-GM過境站的平均卡車量：



本集團使用Tsagaan Khad (「TKH」) 的轉運設施運送其所有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本集團專門以本集團自有運輸車隊將煤炭從UHG運輸至TKH。煤炭堆存於TKH，並經蒙古國海關出口清關後，進一步由卡車從TKH運送至GM。將煤炭從TKH運輸至GM由本集團自有的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從蒙古國經GS-GM過境站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運輸量為3.8百萬噸，其中約45%透過本集團自有車隊運輸，其餘55%則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其自有運輸車隊使用率，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3%。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就持續實施亦包含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 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的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通過由AFNOR Group (一間國際標準化及認證機構並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成員) 實施的定期監督審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共投入大約9.2百萬工時。於二零二零年，錄得三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55宗失時工傷，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每百萬工時0.66宗失時工傷，同比減少12%。

很不幸地，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工作場所外發生了兩宗涉及本集團員工的致命交通事故。本集團已與有關當局充分合作進行調查程序。適用的保險及財政援助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內部規例提供予其家庭。

本集團已識別17種可能構成分類為第1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我們整個營運區域導致人員死亡或終身傷殘）的情況，並作出補救。為全體僱員及承包商進行額外培訓及安全入職培訓乃應對該等已識別情況的一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及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監管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進行職業健康風險評估及工作場所監控。

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於二零二零年總共提供12,865節個人培訓課，共計101,943工時。

於二零二零年，以下三個授權機構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了定期檢查，並發佈了官方評估報告將本集團評為「低風險」：(i)Umnugobi省的專項檢查局，檢查清單得分為91分（滿分100）；(ii)烏蘭巴托市的專項檢查機構，檢查清單得分為95分（滿分100）；及(iii)國家人權委員會，檢查清單得分為100分（滿分100）。

本集團的「事故調查及申報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而環境事故、分類及呈報均載於更新程序內。風險評定量表據此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本集團亦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油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制定了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一宗有關油洩漏的事故等級為「低度」。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根據《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Umnugobi省旅遊處已對本集團礦場進行環境管理外部審查。環境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評分為94%（滿分100%）。

作為蒙古國呈報本土傳播病例後所採取更廣泛預防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醫務人員與當地機構合作，對所有當時部署於Umnugobi盟UHG、BN及TKH超過2,500人（包括所有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兩天內使用快篩試片批量進行檢測，如照片1所示。

本集團持續使用快篩試片對所有部署的僱員（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進行每週或每兩週的定期檢測，測試頻率與特定風險狀況相關。

此外，因應機構要求，部署於跨境運輸的卡車司機已定期通過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測試進行檢測。本集團亦制定各種應變及預防計劃、風險評估，並建立臨時程序及指示。

照片1. UHG礦場員工進行批量檢測程序：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其位於中國及蒙古國的客戶合共出售4.2百萬噸煤炭產品。依煤炭產品類別劃分如下：(i)3.1百萬噸硬焦煤；(ii)0.4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0.7百萬噸動力煤。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產品出售予其位於中國的客戶。藉著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本集團透過其主要位於內蒙古、甘肅、河北、天津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保持煤炭銷售。

就當地銷售而言，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位於蒙古國的客戶出售50千噸半軟焦煤、218千噸洗選動力煤及47千噸原動力煤。Energy Resources LLC(「ER」)向Tavan Tolgoi Tulsh LLC(「TTT」)免費提供離礦條款項下的0.3百萬噸洗選動力煤，作為本集團社會持續對社會所作之貢獻。TTT為一家國有實體，獲指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蜂窩煤，以減少冬季採暖的空氣污染並改善空氣品質。

洗選焦煤產品於蒙古國出口海關清關後，被派送至指定的GM海關保稅區。GM有關當局完成進口海關清關及質量審查後，洗選焦煤產品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運送至終端客戶或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進一步於中國境內運輸至客戶所在地。中煤按GM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口及出售。向蒙古國當地客戶的銷售乃透過向客戶指定的卡車裝載並以礦門基準進行。

二零二一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滿足客戶的高需求，在二零二一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此一目標需待克服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的挑戰後方能達成。本集團的最終目的為保護本集團僱員及其家庭的健康及福祉，並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的同時，實現安全出產，將其產能提升至COVID-19爆發前水平。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盡量降低用電及用水率。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與客戶群擴大互利的長期戰略合作以增加銷量。

本集團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物流基礎建設的措施，提供進入中國鐵路網絡的途徑，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通過創造未來替代收益來源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本集團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業務表現深受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蒙古國政府暫時關閉邊境，隨後對煤炭出口活動制定新規定，以及採取嚴格的健康檢查、衛生及預防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起，中國與蒙古國於中蒙過境站採納「綠色通道」安排，以安全高效地促進兩國間的雙邊貿易往來，邊境吞吐量因此大幅提高。根據該安排，從事煤炭出口運輸的卡車司機可於邊境中國一側留宿，並遵守定期進行COVID-19檢測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蒙古國證實首例境內傳播的COVID-19病例，從而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縮短對出境卡車司機進行PCR檢測之規定時間）。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導致邊境吞吐量延長，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上旬跨境的卡車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4.2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產生總收益417.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5.1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產生總收益626.6百萬美元。於報告年度，總銷量包括約3.1百萬噸硬焦煤、0.4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7百萬噸動力煤，而二零一九年則售出4.0百萬噸硬焦煤、0.6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5百萬噸動力煤。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邊境吞吐量提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售出1.9百萬噸硬焦煤，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售出1.2百萬噸硬焦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指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的價格）為每噸121.4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為每噸140.0美元。儘管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所下降，但憑藉著本年度第四季度出現的積極市場趨勢，價格開始回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硬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0.6美元及每噸154.8美元（於二零一九年為每噸136.4美元及172.7美元）。於報告年度，GM卡車交貨價條款項下半軟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81.9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每噸96.2美元。於報告年度，並無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半軟焦煤銷售活動。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27.5百萬美元、65.3百萬美元及45.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305.6百萬美元、82.4百萬美元及67.0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應變措施以將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並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暫時下調生產水平。因此，錄得閒置成本7.6百萬美元，其中5.0百萬美元來自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成本（包括閒置成本）為288.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74.5百萬美元。收入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銷量減少及節省成本所致。

於總收益成本當中，264.5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24.3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表7. 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288,848	374,534
閒置成本	7,633	—
收益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281,215	374,534
開採成本	108,333	136,026
可變成本	55,734	74,690
固定成本	32,765	38,627
折舊及攤銷	19,834	22,709
加工成本	35,430	48,548
可變成本	12,302	15,944
固定成本	4,233	7,716
折舊及攤銷	18,895	24,888
處理成本	9,862	13,519
運輸成本	67,587	103,470
物流成本	5,572	6,438
可變成本	3,331	4,320
固定成本	1,868	1,790
折舊及攤銷	373	328
礦場管理成本	19,461	21,323
運輸及存量虧損	8,293	8,013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6,677	37,197
特許權使用費	21,849	30,627
空氣污染費	2,669	3,727
清關費	2,159	2,843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績效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採礦承包商的基本費用乃以市場煤炭價格為指標，並按採礦合約下所使用的車隊總數收取。

本集團根據礦場平面圖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各報告期內開採的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7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3.5立方米土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往報告期資本化的剝採活動資產折舊部分增加所致。

於報告年度，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每噸原煤14.6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每噸原煤14.7美元。

表8. 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每噸原煤)	二零一九年 (美元／每噸原煤)
總計	14.6	14.7
爆破	0.8	1.0
廠房成本	4.6	4.5
燃料	2.1	2.6
國內員工成本	1.0	0.9
國外員工成本	0.2	0.2
承包費	3.2	3.1
配套及支援成本	0.02	0.02
折舊及攤銷	2.7	2.4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於有關原煤根據採礦經營程序採掘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35.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48.5百萬美元），其中約18.9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5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相關，及1.9百萬美元於報告年度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中產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每噸原煤4.8美元。

表9. 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 (不包括閒置成本)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每噸原煤)	二零一九年 (美元／每噸原煤)
總計	4.8	4.8
消耗品	0.3	0.3
保養及零件	0.5	0.6
電	0.5	0.6
水	0.3	0.2
員工	0.3	0.3
配套及支援	0.3	0.1
折舊及攤銷	2.6	2.7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及動力煤處理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 (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 有關。於報告年度, 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9.9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13.5百萬美元)。處理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67.6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103.5百萬美元), 包括就使用UHG-GS柏油路支付的費用。從UHG運送至GM的總單位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21.6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7.2美元。

於報告年度, 本集團分兩步進行由礦區至GM的煤炭出口運輸。第一步為UHG至TKH (蒙古國邊境的轉運區) 約240公里的長途段。本集團於長途段僅使用其自有雙拖架運輸車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為每噸6.2美元, 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噸7.1美元。長途段的單位運輸成本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燃料價格下降。

第二步為約20公里於TKH及GM (位於中蒙邊境中國一側) 間過境運輸的短途段。於報告年度, 本集團於短途段採用自有運輸車隊 (成本每噸4.7美元) (二零一九年: 每噸4.7美元) 及第三方承包商車隊 (平均成本每噸15.9美元) (二零一九年: 每噸19.3美元) 的混合模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 透過持續專注於使用自有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費用減少所帶來的節省, 本集團實現短途段單位運輸成本下降。與二零一九年相比, 二零二零年單位運輸成本的平均基準相對較低, 但由於邊境吞吐量的限制, 整體運輸成本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呈上升趨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3.0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7.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5.0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算。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有關，例如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實驗室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管理成本為19.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21.3百萬美元。礦場管理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生產暫時閒置所致。

物流成本則與於UHG及TKH的煤礦產品裝卸有關。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5.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6.4百萬美元。物流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此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0%(二零一九年：6.0%)。

毛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為128.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潤則約為252.1百萬美元。與去年相比，報告年度毛利潤減少乃因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若干部分或會包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如EBITDA、經調整EBITDA、自由現金流量及債務淨值等，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確認財務計量指標。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管理層用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的計量指標，且因被視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等及類似表現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或以一致基準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及比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約142.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約241.6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7.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54.3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費用、運輸費用、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與前一個報告年度相比，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有較低的銷量、因煤炭價格下降導致在中國支付的煤炭進口稅減少以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銷售減少(原因為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捐贈、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1.8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1.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45.7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未償還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9.25%的應計利息開支；(ii)未償還本金額為14,764,368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5%至8%的應計利息開支(根據基準煤價)；(iii)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iv)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及(v)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圖格里克兌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貶值，而錄得有關以圖格里克計值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淨額及(ii)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淨額，其導致撥回於先前報告期錄得的公允價值開支。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0.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8.7百萬美元。報告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降低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相對報告年度較高，乃由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九年入賬的長期借款後撥回遞延稅項，其先前已就相關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確認。

本年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96.5百萬美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到當局因應COVID-19爆發而採取多項措施導致GS-GM邊境吞吐量減少的影響，令報告年度錄得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8,687	169,34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794)	(97,24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1,650)	(63,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57)	8,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9	33,035
匯率變動影響	2,042	(6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04	40,619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70.8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63.2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8.0百萬美元，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0.3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產生的0.1百萬美元。

上表10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為38.9百萬美元，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包括ER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ER Group」))的綜合現金結餘24.8百萬美元，(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現金餘額5.4百萬美元，以及(iii)由本公司其餘投資控股及貿易附屬公司的現金結餘8.7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5.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54.8百萬美元，包括(i)14.8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ii)44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美元及83.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9百萬美元及84.2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風險，包括而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83.3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31.4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51.1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5百萬美元及24.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均為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4,306,791股普通股（即4.87%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到期，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以使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或按照條文另行規定者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31,985,294份購股權，並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合併股份而進一步調整至3,198,529份購股權。於此同時，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並由於股份合併而進一步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自分配起八年後失效，且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至14,65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調整至4.4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自分配起五年後失效，且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至13,74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調整至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1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1.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u>1,626</u>	<u>2,461</u>

表12.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2,232	6,273
其他	<u>5,748</u>	<u>3,408</u>
總計	<u>7,980</u>	<u>9,681</u>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094人，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6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集團進步的根本在於拓展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著重於內部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640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10,440名僱員參加了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1,928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以及1,272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術發展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辦公室員工開設線上安全培訓，並向38名採礦重型設備操作人員提供全新一系列的專門理論及實務培訓。為提升培訓人員的技能及培訓方法，彼等參與了各種ISO模型培訓，亦參與急救培訓及額外一般技能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30.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0.8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COVID-19疫情規範的國際旅遊限制而無法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而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透過網絡直播參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開會，且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由於COVID-19流行病及安全理由，年內親身出席集會受到嚴格規定所規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例行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會已即時充分獲知有關本集團經營狀況的所有發展。今後，董事會將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審核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比較並確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的作為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提出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